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688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非訟代理人 王沛得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禾盈有限公司、楊松潐（原名：楊榮鏗）、楊榮有、馮芷婕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債務人禾盈有限公司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

二、表明禾盈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三、提出債務人馮芷婕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